



# 谨记网购防骗攻略 远离诈骗陷阱

如今，网购因其方便快捷、选择多样，越来越受到人们青睐，甚至已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然而，网购虽好，陷阱却不少，一个接一个的网购诈骗陷阱不知坑苦了多少“网购达人”。尽管关于此类骗局的防范提醒已经铺天盖地，可为什么还有人不断中招？在民警看来，除了骗子骗局不断升级换代外，主要还是抓住了一些人的轻信、贪婪的“软肋”。本期，《警周刊》发布网购防骗攻略，让我们擦亮眼睛，远离网购陷阱！

苏文清



漫画 沈欣

## 骗局一：网拍成功、付款失败

7月23日凌晨1时，家住鄞州梅墟街道的吴先生在淘宝网上拍下了一件童装。第二天下午，他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淘宝卖家，因为系统升级，需要重新支付款项。“我一听对方把我的名字、地址、购买物品和价格说得丝毫不差，就相信他了。”随后，吴先生加了所谓“淘宝客服”的QQ，点进链接，输入银行卡号和密码。没过多久，吴先生的手机收到了一条短信，显示刚发生了一笔消费，金额为7700元，余额为11.57元。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我再和该QQ联系时，对方却把我拉黑了，从此杳无音信。”

**民警提醒：**此案中，对方发来的网址其实是钓鱼网站，买家在该网站输入账号、密码，就会被对方窃取，导致存款被转走。网购付款应通过正规渠道，资金安全且更有保障。此外，购物网站工作人员也应注意保护买家隐私，不可轻易告知他人。

## 骗局二：系统升级、购买失败

去年双“十一”期间，家住江东区的陈先生在淘宝网上抢购了一件价值4500余元的品牌大衣，刚付款就接到了一条手机短信：“亲，您在淘宝网购买的商品，由于双十一期间系统崩溃，导致购买失败，请联系客服：400-106-1169办理退款等业务。”

考虑到双“十一”期间网购量大，系统崩溃、升级等特殊情况可能存在，且短信就在交易刚完成时收到，陈先生就

按照短信上提供的电话拨打了过去。接通后，该“客服”称将为陈先生办理退款业务。由于支付宝现在正在升级，不能直接将钱退到网上，只能用银行卡进行退款，并询问陈先生附近是否有农业银行的ATM机。听说需要通过ATM机退款，陈先生顿时警觉起来。随后，陈先生重新登录了自己的淘宝账号查看订单，发现自己的订单不仅没被取消，还显示卖家已发货。

**民警提醒：**一些骗子以不法手段获取买家信息，还有些骗子群发短信碰运气，诱骗买家去ATM机接收退款，如果按其提示操作，消费者卡上的钱就会被转走。

## 骗局三：换厂发货、QQ重拍

今年4月初，家住海曙区的陈女士在天猫某皮鞋专卖店拍下了一双皮鞋。两天后，陈女士接到了一个自称“卖家客服”的电话。对方声称，陈女士所买的那双鞋已断货，需要从另外一个鞋厂发货，由于更换厂家，需要加陈女士的QQ，并在QQ上给陈女士发一个新的链接，重新拍一次货。

警惕性高的陈女士要求“卖家客服”直接在“旺旺”上联系自己，用文字说明缘由并给新的链接，且退款后再拍。见陈女士始终不松口，对方在电话中撂下一句“你这样不合作，到时候鞋子到不了就别怪我们”，就挂断了电话。陈女士冷静地登录了淘宝账户，订单显示“卖家已发货”。几天后，鞋子派送到了陈女士手中。

**民警提醒：**网购别“脱网”。比如，淘宝网上有各类网店，其交易安全是由支付宝、“旺旺”加以保障的，购物时就不要脱离支付宝、“旺旺”，此法可以有效识别网购陷阱，同时，一旦与卖家发生争议还可以作为证据。

# 海曙警方夏季防盗安全小贴士

炎炎夏季，不少居民习惯开窗睡觉，这自然给了小偷可乘之机。警方提醒，小偷大多昼伏夜出，如果我们提高意识，不管白天还是黑夜，都能做好安全防范，就能减少他们的作案机会。

不少窃贼就像老鼠，有灵活的身手和较强的攀爬能力。今年5月3日凌晨，家住海曙区念书巷六楼的王某被人以攀爬厨房落水管道后从窗户爬进的方式盗走放在房间的5000元现金、三块手表及若干金银首饰总价值9万余元，疏忽大意的他睡前没有将门窗关好，并且认为窃贼不可能爬到那么高的楼层，最终掉以轻心遭受了巨大损失。

除了攀爬，窃贼也可以用工具撬开门锁、剪开纱窗入室盗窃。8月6日，家住县学街的金某被人以技术开全封闭防盗门锁的方式进入，偷走放在客厅桌子上的人民币1000元及手机两部损失价值1万余元。

以上两个案例是夏季入室盗窃最典型的两种，盗贼可以说是无孔不入，无所不用其极。但只要做个有心人，防范入室盗窃其实不难，记住以下几件事就能够让你避免被偷，减少损失：

一、选择性能质量好，正规厂商生产的防盗门窗，陌生

人敲门不要随意开；平房或低层住户应装备防盗栏杆，建议大家安装实心管防盗窗，因为普通的防盗窗钢管强度不够，只要用老虎钳、千斤顶等工具就能轻易将钢管撬开。高层住户靠近落水管攀爬物的房间可在拉窗移框内放进一根长短适宜的木块，以卡住拉窗。

二、可以在窗前放一些碰后易响的物品，如啤酒瓶易拉罐等，或安装绊绳、风铃。也可在阳台上种植“针刺”花卉，如仙人掌，仙人球等，既美化了阳台，又安装了一张“绿色防护网”。

三、在通风窗台上可安装报警器，特别是家中厨房、厕所的通风口，这些一般都是居民楼的暗角，夏季很少关闭，并且墙外往往靠近落水管、煤气管道，很容易成为小偷入室盗窃的“入口”。

四、衣服、包及其他贵重物品要远离窗口，无人的房间要关好门窗，以防盗贼“钓鱼”。

五、家或夜间散步出行，要将屋内灯光打开，或用其他方式让他产生屋内有人的错觉。如果发现盗贼正在作案，实力悬殊情况下一定要冷静应对，巧妙报警，一旦发现被盜，要保护好现场报警。  
钟陶行

## 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5年7月，我市有1070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5年7月，我市有153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5年7月，我市有1242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5年7月，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26辆，小型汽车81辆，挂车6辆，教练汽车56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警信息网（<http://wf.nb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5年8月17日



微博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想要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微博。